##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(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:

- (一)新年,放假1天(1月1日);
- (二)春节,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;
- (三)清明节,放假1天(农历清明当日);
- (四) 劳动节, 放假1天 (5月1日);
- (五)端午节,放假1天(农历端午当日);
- (六)中秋节、放假1天(农历中秋当日);
- (七) 国庆节, 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

##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:

- (一) 妇女节(3月8日), 妇女放假半天;
- (二)青年节(5月4日),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;
- (三) 儿童节(6月1日),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;
- (四)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),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
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,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,按照各该民族习惯,规定放假日期。

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、均不放假。

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,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,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则不补假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列表 没有附件